

國防大學 函

地址：33448桃園市八德區興豐路1000號
承辦人：黃耀宏
電話：03-3809018#316281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

發文字號：國學通識字第11400011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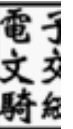
附件：一、通識教育學報徵稿簡約暨撰稿規範，紙本，3，頁。二、中央政府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表，紙本，1，頁。(0009-1140001150-1.pdf、0009-1140001150-2.pdf)

主旨：函請貴校轉知所屬相關研究領域教師參與本校114年度
「第十五期通識教育學報」邀稿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校通識教育學報為年度學術性期刊(ISSN：2223-3547；GPN：2010005184)自99年創刊發行迄今已歷十四期，旨在提供教師研究發表平台，供各界參考及意見交流，期以提升學術研究之品質。
- 二、為擴大本刊之稿源並廣納各界學者專家優質論著，提供徵稿簡約暨撰稿規範，惠請貴校相關領域教師踴躍投稿，以共同提升國軍軍事院校及策略聯盟學校通識教育涵養及研究能量。
- 三、本刊114年度徵稿時間訂於114年3月31日(一)截止，投稿方式於國防大學全球資訊網(ndu.edu.tw)雜誌期刊作業系統線上投稿。
- 四、本學報比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要點支應。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高



雄大學、中央警察大學、世新大學、佛光大學、元智大學、中原大學、東海大學、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國防醫學院、陸軍軍官學校、海軍軍官學校、空軍軍官學校、陸軍專科學校、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副本：



校 長海軍二級上將 劉志斌

裝



訂



線

《國防大學通識教育學報》徵稿簡約

《國防大學通識教育學報》為國防大學發行之學術性刊物，園地公開每年出版一期，以刊登與通識教育相關之學術論文為主。敬邀各界人士踴躍賜稿，相關事宜如下：

一、徵稿主題

- (一) 與通識領域之專業論文。
- (二) 通識教育的理念與議題研究論文。
- (三) 通識教學課程的教學與發展。
- (四) 通識領域相關研究議題。

二、審稿原則

- (一) 來稿由編審委員會邀請相關領域學者兩位匿名審查，並請提出建議：1.採用；2.修正後採用；3.修正後再審；4.不採用。
- (二) 經審查委員審查後，如兩人均不同意，則不採用；如兩人意見不同，則送第三人審查，以其同意與否作決定，審查評定原則如下表。
- (三) 來稿如經審查委員建議「不採用」本學報將附上審查意見請作者參考。作者如對審查意見持有異議，可具陳反意見，本社將於編審委員會議中討論表決，並將結果告知作者。
- (四) 建議修改之稿件，作者如未能於期限內完成，恕不刊登。
- (五) 若稿件之內容涉及軍事機密，需要修正而作者不同意，恕不採用。

審查標準評定原則

審查人1 審查人2	採用	修正後採用	修正後再審	不採用
採用	採用	修正後採用	修正後再審	送第三審
修正後採用	修正後採用	修正後採用	修正後再審	送第三審
修正後再審	修正後再審	修正後再審	修正後再審	不採用
不採用	送第三審	送第三審	不採用	不採用

備註：第三審如為不採用或修改後再審查者，即不予採用

國防大學通識教育學報撰稿規範

本學報中文書寫格式依循 APA 格式撰寫，外文稿件亦請參考 APA 格式撰寫，來稿依序為標題(18 點字)、作者、服務機構、摘要、關鍵詞、本文、參考文獻、英文摘要（論文以英文撰寫者需附中文字摘要）等。版面配置邊界(上 2.5 公分、下 2.3 公分、左 2 公分、右 2 公分)、字體中文為標楷體，而英文為 Time New Roman，12 點字。規範如下：

一、摘要與關鍵詞

論文首頁提供：中英文論文題目、姓名、摘要（200 字以內，英文摘要置於本文之後）及關鍵詞（不超過 5 個為原則），並請檢附作者真實姓名、學歷、單位現職、聯絡地址、電話及 E-mail。

二、本文

- (一) 文章第二頁起為論文內容，每段標題中文(14 點字)次序為：壹、一、(一)、1、(1)、a、(a)；英文次序為。I、II、III，依此類推。
- (二) 第一級標題置中，第二級標題置左，第一、二級標題上下各空一行。

三、圖表

- (一) 標題：於圖下方書明圖序及標題，表格上方書明表序及表名，圖表編號均使用阿拉伯數字表示。各圖表之標題及說明宜精簡，且必須著名資料來源，標題格式置中。
- (二) 文 7 中所使用之圖表、照片需能清晰閱讀，以免書籍出版印刷造成差異性，版面大小無特別要求，以不超過一頁為原則。

四、參考文獻

- (一) 所有引註均須詳列來源，文獻依中、外文文獻的順序排列，中文文獻依作者姓氏筆劃排列，外文文獻則依作者姓氏字母順序排列。文獻先後順序編號以〔 〕標明之，並依序詳列於文末。

- (二) 格式如下：

1. 書籍

- (1) 中文書籍：

作者姓名，《書名》（出版地：民國／西元 x 年 x 月），頁 x~x。

- (2) 若為抄自再版書：

作者姓名，《書名》，再版（出版地：民國／西元 x 年 x 月），頁 x~x。

- (3) 若為抄自他人著作中的註釋：

「轉引自」作者姓名，《書名》（出版地：民國／西元 x 年 x 月），頁 x~x。

- (4) 西文書籍：

Author's full name, Complete title of the book (Place of publication
Publisher, Year), p.x. or pp.x~x.

2. 論文

(1) 中文論文：

作者姓名，〈篇名〉《雜誌名稱》(出版地)，第 x 卷第 x 期，出版社，民國／西元 x 年 x 月)，頁 x~x。

(2) 西文論文：

Author's full name, "Title of the article," Name of the Journal (Place of publication), Vol. x, No. x (Year), p. x. or pp. x~x. (如有必要須加註月份或日期)

3. 報刊

(1) 中文報刊：

作者姓名，〈篇名〉《報紙名稱》(出版地)，民國 x 年 x 月 x 日，版 x。(一般性新聞報導，可省略作者姓名與篇名)

(2) 西文報刊：

Author's full name, "Title of the article," Name of the newspaper (Place of publication), Date, p. x. or pp. x~x.

4. 網路

作者姓名(或單位名稱)，〈篇名〉，網址，頁 x~x。

5. 第一次引註須註明來源之完整資料(如上)；第二次以後之引註有兩種格式：

(1) 作者姓名，《書刊名稱》(或〈篇名〉，或特別註明之「簡稱」)，頁 x~x；如全文中僅引該作者之一種作品，則可更為簡略——作者姓名，前揭書(或前引文)，頁 x~x(西文作品第二次引註原則與此同，如 Ibid., p. x. or pp. x~x. 又如 Author's full name, op. cit. p. x. or pp. x~x.)。(2) 同註 x，頁 x~x。

五、其他規範

- (一) 為便利本學報編審及出版作業，作者來稿時必須合乎本學報格式之規定，否則不予審查。
- (二) 投稿中、英文均可，中文稿件(不含註釋及中英文摘要)以 10,000 字為下限、15,000 字為上限，英文稿件(不含註釋及中英文摘要)則以 A4 滿版 10 頁為下限、15 頁為上限；若稿件低於或超過限定字數，得要求作者增加或刪減文稿字數。
- (三) 本學報不接受已刊登之作品，並不得一稿兩投；若經發現或被檢舉確有此情況者，列入永久拒稿名單。
- (四) 文稿引證資料務必註明出處，不得抄襲，文責自負；保證無涉及侵權情事。
- (五) 來稿請逕上國防大學全球資訊網站報名(步驟：國防大學首頁上方→教職員→雜誌期刊專區內之雜誌期刊投、審稿作業→投稿作業系統→通識教育學報→報名投稿)，恕不接受其他投稿方式。
- (六) 作者可以註明希望迴避之評審委員兩位。
- (七) 作者須簽署著作權讓渡同意書，來稿一經刊登，版權暨著作權即歸本學報所有，轉載須經本學報同意。惟作者可自行彙集其作品編印出版，但應註明已刊載於本學報。
- (八) 所有經採用之稿件，本社將致贈當期學報乙冊，並另支稿酬。

*若有任何疑問，請洽本學報編輯委員會，電話：03-3809018/02-28929294

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

項目		基準	說明	
撰稿	一般稿件：中文	1,100元至1,600元/每千字	一般稿件或特別稿件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認定。	
	特別稿件	中文		1,600元至3,000元/每千字 或2,000元至6,400元/每件
		外文		2,000元至3,750元/每千字 或3,000元至8,000元/每件
校對		撰稿費之5%至10%		
審查	中文	300元至380元/每千字 或1,220元至1,830元/每件		
	外文	380元/每千字 或1,830元/每件		
附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譯稿、潤稿、整冊書籍濃縮、編稿、圖片使用、圖片版權、設計完稿，以及審查-圖片、海報、宣傳摺頁等：由各機關學校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或本於權責自訂基準辦理。 2. 潤稿之支給，僅限於極為專業之譯稿，至其是否屬極為專業之譯稿，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衡酌辦理。 3. 國家語言除中文以外其他語種之撰稿及審查基準，各機關得衡酌語種項目之特殊性，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或本於權責自訂基準辦理。 			